

我當做甚麼呢？

葉國強牧師

當施洗約翰在約但河傳悔改的洗禮，他力勸群眾要認真為自己的生命悔改，不要逃避神的忿怒和審判，並且行事為人必須與悔改的心相稱。當時的群眾聽得扎心，就不約而同地問約翰同一個問題：「我當做甚麼呢？」

群眾可以分為三類人，第一類是「眾人」，即一般的平民百姓。約翰教導他們：「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意思就是不要單顧自己的事，要關愛鄰舍，關愛世界，將自己所擁有的與人分享。第二類是稅吏，他們都是猶太人，卻為苦害同胞的羅馬政府工作，他們濫用政府賦予他們的職權，不單向百姓收取指定的稅款，更會收取格外的款項來自肥，所以普遍在猶太人心目中，他們都是罪人。約翰就教導他們，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意思就是他們應該按法律履行自己的職責，不該以權謀私，收取不合法的利益。

第三類是羅馬兵丁，他們代表擁有權勢的人，由於他們大權在握，普遍百姓都不敢衝撞他們，以致他們的暴行就越見猖狂。當他們也問約翰：「我們當作甚麼呢？」約翰就回答：「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意思就是不可濫用你的權力，要堅守法治的精神，執法行義。

在9月2日大律師公會因有市民在法庭頒布禁制令後，仍堵塞及阻礙機場及地鐵正常運作，以及肆意破壞機場及地鐵財物。所以發表嚴勵聲明譴責此類暴行；並表示市民若對法令不滿，可以上訴，但蓄意漠視法庭命令將把社會推向目無法紀的狀態。市民確實需要冷靜思考，他們的行為與追求公義民主的理念，是越走越遠，背向民意，還是越走越近？當法治的精神被破壞，所有不法的行為都可變成合理，但這是我們想追求的未來嗎？

翌日公會就警方處理公眾示威的手法再發表聲明，譴責任何警隊或警務人員濫用權力的情況，強調警員作為被賦予公權及擁有各種各樣殺傷力不等的武器的紀律部隊，無論在面對市民大眾或示威者時，都不能使用過分及不必要的武力。警隊作為執法的機構，擁有比平民更強的武裝來維持法紀，所以他們必須更為嚴緊，以身作則，依法行事，維護法治的精神，不然帶來的破壞就更深遠，要重建市民對執法者的信心，就更困難。

對照昔日約翰的教導，對我們今天的社會一樣鏗鏘有力。